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淮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111年度交易字第1258號判決」應更正為「112年度交簡字第90號判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1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1 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法
02 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就被告應
04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固已有所主張（見聲請簡易判
05 決處刑書第2頁），惟本院審酌被告已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
06 案罪質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
07 差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或關聯性，難認被告確有不知警
08 惕、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9 加重其刑。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除有過失傷害
11 前科紀錄外，尚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等前科紀
12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二）被告未能記取前案觀
13 察、勒戒及執行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健康之鉅，再
14 次趁隙施用毒品，行為實有不該，惟被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
15 人健康至鉅，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三）被告為
16 高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
17 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犯後坦
18 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3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王小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澄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3434號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2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11日釋放出所，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出所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29、30日間某時，在其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3年7月31日間，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接受採尿，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其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

01 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3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7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08 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
09 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
10 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1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2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3 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其施用之毒品
14 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小蜜蜂取得，並未提供任何足以續
15 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17條第1項之適用，併此敘明。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鄭珮琪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葉宗顯